

所詢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機關撤銷後，得否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向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長 90.07.19. 臺90訴字第0438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7月19日

主旨：所詢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機關撤銷後，得否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向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（彰化縣政府）90年 7月 4日90彰府法訴字第103277號致本院秘書處函。
- 二、訴願法第97條第 1項明定僅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，原行政處分機關並不在得申請再審之列。同法第95條及第96條復規定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。原行政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經訴願決定機關撤銷後，既應受該訴願決定效力之拘束，自不得對之申請再審。